

*The Etymologies of 3000 Chinese Characters in Common Usage.* By Chang Hsüan. (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.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. pp. XII+960. H.K. \$ 80.00)

此書原稿是張瑄（伯珩）先生執教於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所屬的語言學校時（1953—1959）所編撰的。1968年五月張氏校定刊行。其選字的標準，是根據該語言學校所選定的中國常用字表，分部的辦法也是以常用字表為依據。這本書的中文名是：中文常用三千字形義釋，因此，這書的重點也就落在字形和字義的解釋上。在字形上，作者以說文中的小篆為主，而上溯於殷、商的貞卜文字，以及商、周、秦、漢的金文。這在分析字體的結構流變上，予讀者很大的便利。至於字義的解釋以及字體的結構分析，作者也是以許書為根據，旁參羅振玉、王國維、商承祚、郭沫若等近人的說法作為補充。並且在每字之下，附錄說文的卷次，以便讀者檢索許書。作者對中國古文字學涵養有素，在文字的摹錄方面，很能做到「精摹其字」（羅香林教授序語）的地步，但對於本書所收錄的字形，和解釋字義兩方面，我們都有點意見要提出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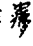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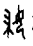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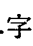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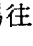




首先，我們要提出字形上的問題。張先生在這方面花費了很多功夫，尤其是在金文方面，像一九二九年冬洛陽韓君墓，和一九三三年安徽壽縣所出土的器物銘文，都收錄了；在一般習見的金文字形的選擇方面，作者也頗去蕪存菁。至於甲骨和石刻方面的材料，卻不免有點疏忽了。根據張先生的編纂略例（五）：「字首下所列傳世金石文字，依時代先後摹寫之。」張先生在引言裏也說這書是「以傳世金石文字，集諸儒之說，作系統整理。」但這書卻沒有收錄秦石鼓文，或任何秦刻石。我們知道「石鼓文」在「金文」與「小篆」的演變過程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，其他秦刻石也有許多堪作說文小篆參證的地方。這種疏忽似乎是不應有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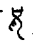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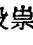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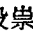

在選擇甲骨文材料時，張先生指出書中的甲骨文，是局限於以下各種材料的：

- 一、鐵雲藏龜
- 二、殷虛書契
- 三、殷虛書契菁華
- 四、鐵雲藏龜之餘
- 五、殷虛書契後編
- 六、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

七、龜甲獸骨文字八、鐵雲龜拾遺

而在張先生編輯此書時，可資參考的甲骨文書籍起碼有三十種以上，而且中央研究院屢次發掘出土的甲骨二萬多片，早已編刊為：小屯殷虛文字甲編，及乙編了。丙編綴合復原了的龜腹甲數百片，著者在一九五九年或未完全見到，可是甲編與乙編乃研究甲骨文絕不可忽略的主要參考資料書籍，本書隻字不提，實令人費解。因此也造成了很多不必要的錯誤：

- 一、161頁「喪」字下無甲骨文。孫氏甲骨文編著錄38體其中見於張先生所用八種書籍者12文，羅振玉、于省吾並以爲是喪字。
- 二、173頁「在」字下不收甲骨文。甲骨文以才爲在，早成定論了。
- 三、189頁「夢」字下不收甲骨文。按說文夢寐字作，甲骨文作，文編著錄14文，又或體16文。
- 四、210頁「婦」字下不收甲骨文。按甲骨文用帚爲婦，亦有從女作 乙編 8713， 燕大 723 者。
- 五、247頁「尸」字下不收甲骨文，按甲骨文尸字作 里 277、 續 1-33-7 率假借爲夷字。
- 六、254頁「山」字下不收甲骨文。按卜辭山、火二字形同，李孝定氏謂「當於文義求之。」
- 七、291頁「往」字下不收甲骨文。按甲骨文以爲往，其例至夥。
- 八、373頁「且」字下不收甲骨文。按且字甲骨文作 甲編 185、 甲編 840、 後編 2-29-14 諸形，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篇已有極詳盡的解說。
- 九、395頁「望」字下不收甲骨文。按望字卜辭作 前編凡六見，羅振玉已能識之，小屯丙編更有許多資料，而張先生亦付闕如。
- 十、476頁「無」字條下不收甲骨文。按卜辭借亡爲無，早成定論。張氏在無字下既不引甲骨文，而在亡字則又不說明亡字在甲骨文中的意義。

以上所舉的例子，在書裏出現得很多，不能一一加以列舉。其他像第67頁儿部「兄」字條下收錄了十四個甲骨文，其中較重要的異體卻給漏掉了。至於兄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也沒有提及，反而在573頁「祝」字下引錄了羅振玉的話來解釋甲骨文「祝」字的結構。（本書「祝」字條下，又不錄甲骨文。）又如本書第700頁「裘」字下收錄的甲骨文中一類是，一類是。按第一類的字隸定作，與殺崇同義，可說已成定論，而張先

生卻沿襲了羅振玉、王國維兩家的錯誤說法，把它認做「求」字。此外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。

其次，我們要討論這書有關解釋字義方面的問題。我們知道漢字經過數千年來的演變，從前的字義和今天我們所使用的意義，有很多差異，光是靠着古書上的詁訓是不夠的。詁訓只能幫助我們去閱讀和了解古書，而無助於解釋現代活的語言。我以為本書在解釋字義這方面最大缺點便是忽略字義的時間性。舉例來說：在這書的第45頁有「但」字，張先生書中引用了許慎的話：「楊也。從人，旦聲」。而下面並沒再說明為甚麼今天的「但是」的「但」字要解作「楊也」。又在698頁中「楊」字下也引用了許慎的說法：「衣縫解也，從衣，旦聲。」作者對這字也沒有進一步的說明。又例如第153頁裏的「咳」字條下，作者也僅是鈔錄了說文的解說：「咳、小兒笑也。從口，亥聲。孩，古文咳從子。」沒有其他甚麼解釋。這樣一來，豈不是很容易引起讀者的誤解嗎，原來「咳嗽」的「咳」字就是「孩童」的「孩」字，那麼「咳嗽」的「咳」字究竟該怎樣寫？其他像這類的例子也很多，如第101頁「創」字，張先生指出了是「刃」字的或體，而「刃」字的本義是「傷也」。沒有進一步說明今天為甚麼用作「創立」字。又第677頁「蒙」字條下，作者又引用了說文「王女也」來解釋，甚至連「王女」究竟是甚麼東西也不加說明，更不必說今天用作「蒙蔽」的意思從何而來了。我們懷疑靠這本書來學習中國文字的「外邦人士」究竟能領略多少！

綜括來說，這書無論在分析字體或解釋字義上，都存有很多本來可以避免的漏洞，希望作者將來重版時能作出適當的訂補。

常宗豪

